

LD № 0050738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21011320110010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日期 2014年12月05日



用地单位	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
用地项目名称	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生态节能实验楼
用地位置	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开发区蒲硕路88号
用地性质	科教用地
用地面积	184222 平方米
建设规模	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通知书 地附字第210113201100100号 2. 附图 地附字第210113201100100号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多子项工程表

工程名称: 生态节能实验楼

编号: 沈12-06003-0095-G

[illegible]

查专	童
客询有	公司
级	学
层建	工程
2月31日	
发厅制	发